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傳真 FAXLINE :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dsmlai@ced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傳真:3151 7052)

冼先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8 日會議 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

陳振英議員於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8 日會議上，詢問標題所述文件(立法會 CB(4)429/17-18(05)號文件)於附件 B 所載列的兩個主要績效指標(即(a)培育創意人才及初創公司機會的數目，以及(b)創造工作機會的數目)之間的分別。現回覆如下：

該兩個績效指標量度「創意智優計劃」(計劃)下資助的項目在不同範疇的表現。培育創意人才及初創公司機會的數目是指獲計劃資助的七個非電影創意界別的人才及初創公司，在本地及海外獲得擴闊視野及／或培育機會的總數。在計劃資助的各式項目下，該些機會讓創意人才及初創公司展示作品及／或展現創意才華，包括(但不限於)實習、培育機會、短期工作、深造、參與

計劃資助的獎項活動／比賽、參與國際獎項活動，以及出席座談會／論壇／工作坊等。

至於創造工作機會的數目績效指標，則是量度獲計劃資助的項目倡議者因籌辦、協調和推廣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而直接或間接創造的全職或兼職工作機會的數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黎細明女士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